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委任執行董事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廖國華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委任」)。

廖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及彼於委任後，仍繼續擔任該等職位。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廖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就職。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函件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其時將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廖先生可享有月薪75,000港元、一筆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倘不足一年則按其服務年期之比例計算)以及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考慮其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廖先生獲委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